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天村

　　黃天榮

　　黃天華

　　黃天樣

　　黃文輝

　　黃文郎

　　胡玉賢

　　黃文政

　　黃文亮

　　黃文宏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柳慧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范揚鴻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安
　　孫建平
參　加　人　黃天銑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物登記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天銑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之一黃天榮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3月19日向被告代位申請就訴外人黃源欽（於102年12月20日死亡）所有坐落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654地號土地上之同段9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滅失登記，經被告於103年4月間辦理系爭建物滅失登記完竣；嗣參加人黃天銑於109年3月30日向被告申請撤銷系爭建物滅失登記，並陳述系爭建物並未滅失，經被告查證認為系爭建物滅失登記程序確有缺失，被告遂以109年5月11日南地所資字第353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撤銷系爭建物滅失登記。原告等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以110年3月19日109苗府訴字第79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109年5月11日南地所資字第35350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查，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致參加人之權益有受損之虞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